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五年九月刊

目 錄

法 令

- ◇2016/8/31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52633531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1
- ◇2016/8/31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52633495號]
修正「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舊名稱)第十五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新名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 2
- ◇2016/8/31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3498B號]
有關「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5年8月31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3492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一份，請查照。 (附件) 5
- ◇2016/8/17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障一字第1052630575A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收費服務及作業辦法」草案。 (附件) 6
- ◇2016/8/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53606662號]
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10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16/8/23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52518515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林文博 君「立順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580地號)、許正雄 君「保證責任雲林縣中山合作農場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中山5鄰31號)及黃青木 君「黃清社畜牧場」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興忠段385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附件) 15
- ◇2016/8/23 環保水利 [文號：雲環廢字第1051032094號]
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05年8月16日嘉執乙105年廢費執特專字第00005543號函公告一份，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請查照。 (附件) 16
- ◇2016/8/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53606934B號]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討)」及「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8
◇2016/8/22 環保水利 [文號:雲環廢字第1050032260號] 檢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自105年10月1日生效,請准予備查,請查照。 (附件)	18
◇2016/8/16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程二字第1053316734B號] 公示送達本府105年7月28日府工程二字第1053315644號函予林鄭素萍等人(如附清冊)。 (附件)	19
◇2016/8/4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藥字第1054001720號] 公告石榴火車站及斗六市8處公車候車亭等場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附件)	22
◇2016/8/2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程二字第1053315388B號] 召開「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24
◇2016/8/1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52516844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水林鄉鄭鴻溶 君「中興畜牧場」(雲林縣水林鄉瓊埔村中興段33,34,35地號,種公豬26頭,種母豬460頭,肉豬430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4271號)。 (附件)	25
◇2016/8/1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53628009號] 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勤智興業有限公司辦理。 (附件)	25

處 分

◇2016/8/3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7046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6
◇2016/8/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6732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6
◇2016/8/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15313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臺中市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7
◇2016/8/2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503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南投縣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8
◇2016/8/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6448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9
◇2016/8/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791號] 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9
◇2016/8/16 綜合行政 [文號:府人考一字第1050076082號] 有關貴所前村幹事廖○○違法失職案件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檢送該會105年度鑑字第13841號判決書影本1份,請照案執行。 (附件)	30

◇2016/8/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777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2016/8/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7446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2016/8/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400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6
◇2016/8/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673號]	
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2016/8/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925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臺中市移轉雲林縣）、變更印鑑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2016/8/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3017號]	
貴建築師申請變更事務所住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8
◇2016/8/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7397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2016/8/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7233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2016/8/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7534號]	
貴公司申請負責人更名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2016/8/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3969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2016/8/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7316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2016/8/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309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2016/8/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7338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3
◇2016/8/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0369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名稱、變更負責人及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3

法 令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52633531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社會處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政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本府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

附件

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8月31日府社救一字第1052633531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溢款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溢領，係指請領人喪失請領資格、重複請領或不符現行相關補助資格規定者，其請領或重複請領之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 三、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經確認溢領者，應立即停止該溢領部分之發給及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還，並得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追繳。
溢領之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應於合法送達後三十日內繳還，已逾行政救濟期間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仍未繳還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執行分署）執行。
- 四、應繳還溢領之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以一次繳還為原則，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還者，於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前，溢領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得以書面申請分期攤還或書面同意以其他請領之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扣繳抵還。
分期之每一期為一個月，除特殊困難外，每期金額不得低於原每月核發金額之半數，每月核發金額有二種以上者，以最低額認定。
申請分期攤還時，應由溢領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辦理攤還之切結，任何一期未按期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須一次繳清，違反者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函報本府移送執行分署執行。溢領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倘有經濟陷困特殊事由，得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訪評後，重新簽定攤還切結書。
- 五、溢領之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經本府催繳，並經移送行政執行後仍未繳還，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由本府簽報註銷：
(一) 溢領人死亡，無財產且無法定繼承人者。

(二) 溢領人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致財產不足償還溢領金額者。

(三) 依法宣告破產致未受清償者。

(四) 因其他原因致未受清償者。

溢領金額未滿新臺幣三百元，經依第三點第一項命其繳還後未獲繳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不敷成本者，得由本府簽報註銷。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遇有前二項之情形，應造冊函送本府簽報註銷。

六、依前點簽報註銷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 溢領者死亡無法定繼承人且無財產者，檢附溢領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個人財稅資料證明。

(二) 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檢附法院准予備查函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 溢領金額未滿新臺幣三百元者，檢附本府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明細查詢清單。

(四) 受破產宣告者，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

(五) 其他原因，依事實經過取得合適證明。

七、取得之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應列冊妥善保管並隨時注意溢領人或其法定繼承人之動向，發現其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申請行政執行。

已註銷之溢領津貼及補助經積極追償收回後，屬當年度支出，應以原科目辦理支出收回，屬以前年度支出，則以歲入科目(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解繳縣庫。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52633495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舊名稱)第十五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新名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社會處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附件

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府社救字第 100060881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府社救字第 10006169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府社救字第 10006178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府社救字第 10106032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府社救字第 10156066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年7月1日府社救一字第10526244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年08月31日府社救一字第1052633495號函修正名稱及第15點

(原名稱：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分為年度總清查及平時補列調查，除新申請案件、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之未履行扶養義務案件、特殊需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案件及款別異動之案件需送本府複審外，其餘均由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審查後逕予核定資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由各公所辦理初查為不符合資格案件，逕復申請人。
- 三、本府應督導各公所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間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工作，並應於調查前召集有關單位舉行工作會報。
- 四、各公所應於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工作開始前十五日，於調查及申請期間在村(里)辦公處所門前公告，並由村(里)鄰長通知轄區內合於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提出申請，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
- 五、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應在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當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二)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
 - (三)戶內列冊人口(福利人口)所有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及最近一年交易內頁影本。
 - (四)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五)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 (六)在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之在監服刑證明。
 - (八)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
 - (九)投保相關職業保險資料。
- 六、各公所受理之申請案件應交由村(里)幹事會同鄰長按戶實地調查，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及訪視紀錄表。

前項調查，申請人應主動據實告知各項所得、收益及財產。申請人及戶內列冊人口僅設籍而實際居住於本縣他鄉(鎮、市)者，必要訪視時，由戶籍所在地村(里)幹事跨鄉(鎮、市)訪視，並統一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公所列冊。
-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工作結束後，各公所應予受理平時補列案件。惟同一年度內，除申請之事由足以改變原調查結果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外，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人以其他不正當方法，改變原調查結果，不予扶助。

為辦理年度總清查工作，得自九月至十二月底止起停止受理非緊急之平時補列案件。
- 八、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稱之家庭財產，經設定(抵押)、喪失、變更、假扣押、拍賣等者，如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仍應依規定列入計算之。
- 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十、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及第九款規定，提出應計算人口因無扶養事實或未盡扶養義務不列應計人口者，依雲林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辦理。

十一、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

(一)退休俸。

(二)租賃所得。

(三)營利所得。

(四)定期給付之遺屬撫卹金。

(五)親友濟助(含親友、他人之匯款)，匯款來源若為立案之慈善機關或團體，且能提出屬捐助款項證明者，該筆款項不列入計算。

(六)獎金。

(七)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津貼。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十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認定範圍如下：

(一)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農民保險除外)。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檢具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之無工作能力證明。

(三)持有精神或智能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接受機構式服務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

十三、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不列工作人口，惟經查調其實際收入平均每月高於基本工資者，則列為工作人口。

十四、參與政府轉介就業服務措施或自行求職增加收入免計入期間及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接受政府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服務或自行求職而增加之工作收入，依其實際就業期間每月依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之金額免計入其工作收入。

(二)依前款規定免計入期間依實際就業月份起算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惟就業後如因非自願性失業，其免計算期間得自再次就業月份起重新核算。

十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自立脫貧措施增加收入免計入期間及額度如下：

(一)參加自力脫貧措施致收入增加，家庭總收入計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當年度公告低收入戶標準者，維持核列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計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者，維持核列中低收入戶。

(二)參與脫貧措施之年度所增加之存款，應設專戶並送戶籍地鄉(鎮、市)公所函送本府備查，該專戶內之存款不計入家庭動產計算。

(三)免計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十六、各公所應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初查後，將新申請案件、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之未履行扶養義務案件、特殊需經本府認定及款別異動之案件，依序分類送本府複查核定之；其餘經各公所審查後逕予核定案件，應繕具核定名冊，送本府備查。

十七、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時，如有應補表件、證明者，村(里)幹事應儘速告知申請人補齊，如遲未補件或已逾規定審理期限者，應視情況之不同，分別予以退件或逕為審查。

十八、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各公所申覆報本府覆核。

- 十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申請案之核定自下年度起元月生效，平時補列調查申請案經本府複查符合者，自申請人備齊文件申請之當月份生效，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費追溯發給。
- 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年度中發生異動事由者，增列人口案、升款得自案家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之日起生效；減列人口、降款、停止整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依其事實發生日之次月起生效。
- 二十、各公所對調查結果不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案件，應另行審查其是否符合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要件，並視其意願另案輔導或協助其提出申請。
- 二十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境況改善或變動，經本人之申請、各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本府應予變更列冊登記。
- 前項調查作業，本府得派員或委由各公所村(里)幹事前往訪視評估，並作成紀錄回報。
- 二十二、對於僅設籍而未實際居住於本縣者，戶籍所在地公所得依調查事實逕予駁回申請案件。但由本府轉介安置於機構者(如：遊民、棄嬰…等)，或因病須長期住院治療者不受戶籍地之限制。
- 二十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址變更、出生、死亡或身分變更等異動時，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隨時報本府備查，其戶籍遷移至本縣他鄉(鎮、市)時，遷出地鄉(鎮、市)公所應出具異動證明，送遷入地鄉(鎮、市)公所辦理登記，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 二十四、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有社會救助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低收入戶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
- (一)戶籍遷出本縣。但經本府公費安置而將戶籍遷移至機構者，不在此限。
- (二)死亡者。
- (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者。
- 二十五、本縣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經政府予以公費安置收容者，其生活補助費自安置次月起停發，每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時仍須調查。
- 二十六、戶內列冊人口(福利人口)保險給付列入動產計算。
- 二十七、申請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若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拒絕受理當年度之申請。
- 二十八、申請本縣低收入戶，經派員訪視評估後，應依申請家戶實際生活狀況，調整其扶助等級。
- 二十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辦理績效優異者，專案簽請獎勵之；若徇私舞弊或任意將民衆資料外流，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3498B號

主旨：有關「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5年8月31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3492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一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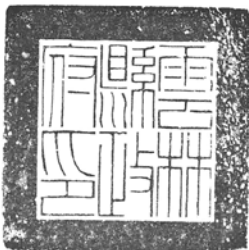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3498A號
 附件：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訂定「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李述勇

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1. 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府行法字第1011000101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3498A號令修正全文。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裁罰者，按其違規面積大小，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裁罰基準如下：違規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逾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者，加處新臺幣一萬元，未滿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以一千平方公尺計算。
- 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裁罰者，依前點之裁罰基準按次提高一，五倍罰鍰，至改正為止。但每次罰鍰處分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四、山坡地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處理原則：
 - (一)本府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所需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 (二)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應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三)工作物拆除及清除之處理原則，除依本基準之規定外，應先辦理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清查，併同拆除日期、時間、應負擔之概估費用及行政救濟方式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 五、違規所得利益超過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金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一字第1052630575A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收費服務及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 電話：05-5522631。
- (四) 傳真：05-5338449。
- (五) 電子郵件：ylhg20545@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草案 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品質及促進大型復康巴士使用效率，並規範其服務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服務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服務對象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大型復康巴士申請服務之費用。(草案第四條)
- 五、本府大型復康巴士預約及訂車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府大型復康巴士借用應注意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本府大型復康巴士得停止提供服務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府社律一字第 1052630575 號令訂定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品質促進大型復康巴士（以下簡稱本車）使用效率，並規範本車服務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車以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為優先服務範圍，如跨及外縣市者，以起點及終點均在本縣境內為限。

第三條 服務對象：

- 一、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社區參與活動需要，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
- 二、特殊教育學校或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提供校外教學或活動時之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
- 三、其他情形特殊，不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

第四條 服務費用：

- 一、全日服務使用費為新臺幣四千元整；四小時以內以半日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 二、本縣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經申請核准者，服務使用費以前款費用八折計費。
- 三、借用期間所需之油料費、停車費、乘客之平安保險費及駕駛員之保險費（意外險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膳宿費、門票及其他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 四、借用單位需於返還車輛前陪同駕駛員至加油站加滿油後方可返還。
- 五、服務使用費需於使用日期（含當日）前，由借用單位先行繳納

並由本府開立收據後始得提供服務。

- 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於服務使用日四週前填具申請表提出預約（如附

表一），並於服務使用日期（含當日）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及服務使用費繳納收據影本供本府存參，如未提供者，本府得取消借用服務（不予派車）。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事項：

- 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本車設備毀損或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者，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 二、非不可抗力因素需取消服務時，應於服務使用日一週前告知本府，未於期限內告知者，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服務。
- 三、本車用畢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違反者，所需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四、本車具有輪椅區六位、一般座位十七位（含駕駛員、副駕駛），借用單位應遵守車輛座位限乘及各項乘車相關規定，倘有超載情形，駕駛員將不發車。申請表填載之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借用單位應事先檢視是否安全且適合本車行駛，並須指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乘坐人員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負責。
- 五、借用期間如為二天以上者，借用單位應妥善規劃行程，避免清晨或夜間行車，每開車二小時，應至少提供駕駛員二十分鐘休息時間，並應提供駕駛員適當住宿環境，給予八小時以上充足休息，並由借用單位負擔駕駛員住宿費用。
- 六、如活動地點之行車路線不佳，或未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者，本府得視情形取消服務；如已發車未至目的地前，經駕駛員評估路況不宜行車時，得變更行車路線，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並自行安排相關應變計畫。

第七條 本府得因下列情事，停止提供借用服務：

- 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
- 二、車輛因故障或安全顧慮而有維護之必要。

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草案逐

條說明

名稱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品質,促進大型復康巴士(以下簡稱本車)使用效率,並規範本車服務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車以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為優先服務範圍,如跨及外縣市者,以起點及終點均在本縣境內為限。	本辦法服務範圍。
第三條 服務對象: 一、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社區參與活動需要,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 二、特殊教育學校或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提供校外教學或活動時之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 三、其他情形特殊,不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	本辦法服務對象資格。
第四條 服務費用: 一、全日服務使用費為新臺幣四千元整;四小時以內以半日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二、本縣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經申請核准者,服務使用費以前款費用八折計費。 三、借用期間所需之油料費、停車費、乘客之平安保險費及駕駛員之保險費(意外險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宿費、門票及其他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四、借用單位需於返還車輛前陪同駕駛員至加油站加滿油後方可返還。 五、服務使用費需於使用日期(含當日)前,由借用單位先行繳納並由本府開立收據後始得提供服務。	本府大型復康巴士申請服務之費用。
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於服務使用日四週前填具申請表提出預約(如附表一),並於服務使用日期(含當日)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及服務使用費繳納收據影本供本府存參,如未提供者,本府得取消借用服務(不予派車)。	本府大型復康巴士預約及訂車方式。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事項: 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本車設備毀損或不法	本府大型復康巴士借用應注

三、本府各機關(單位)舉辦重大活動或業務需求而有使用本車之必要(並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

四、為維護行車安全或保護其他乘客安全之必要。

五、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及次日之交通服務均停止。

六、因車輛調度問題致無法提供服務。

七、經本府核定取消派車之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p>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者，應負責賠償責任。</p> <p>二、非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服務時，應於服務使用日前一週前告知本府，未於期限內告知者，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服務。</p> <p>三、本車用畢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違反者，所需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p> <p>四、本車具有輪椅區六位、一般座位十七位(含駕駛員、副駕駛)，借用單位應遵守車輛座位限乘及各項乘車相關規定，倘有超載情形，駕駛員將不發車。申請表填載之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借用單位應事先檢視是否安全且適合本車行駛，並須指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乘坐人員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負責。</p> <p>五、借用期間如為二天以上者，借用單位應妥善規劃行程，避免清晨或夜間行車，每開車二小時，應至少提供駕駛員二十分鐘休息時間，並應提供駕駛員適當住宿環境，給予八小時以上充足休息，並由借用單位負擔駕駛員住宿費用。</p> <p>六、如活動地點之行車路線不佳，或未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者，本府得視情形取消服務；如已發車未至目的地前，經駕駛員評估路況不宜行車時，得變更行車路線，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並自行安排相關應變計畫。</p>	<p>本府大型復康巴士得停止提供服務事項。</p> <p>第七條 本府得因下列情事，停止提供借用服務： 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 二、車輛因故障或安全顧慮而有維護之必要。 三、本府各機關(單位)舉辦重大活動或業務需求而有使用本車之必要(並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 四、為維護行車安全或保護其他乘客安全之必要。 五、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及次日之交通服務均停止。 六、因車輛調度問題致無法提供服務。 七、經本府核定取消派車之情形。</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53606662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附表」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 91 府工都字第 9114300280 號函發布
-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 92 府工都字第 9214300206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 92 府工都字第 92143007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府工都字第 9314303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府城都字第 09427026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府城都字第 09827007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府城都字第 09827018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府城都字第 10277058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53606662 號函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附表

一、雲林縣政府為辦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各項土地使用（該細則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籌設（或設立）許可時應會請農業、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審核其相關規定。

依本要點申請各項土地使用，不得影響農田灌溉或排水設施。

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以農業區土地作為其他建築基地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該私設通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但私設通路之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汽車迴車道。

（二）前項私設通路應依法辦理地籍分割登記，並取得該私設通路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申請基地應以直接面臨已由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面臨已開闢完竣之道路寬度計算包括道路附屬排水設施，不包括其餘農業灌溉、排水及區域排水設施等之寬度。

第一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溝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五、下列地區不得申請第二點之土地使用：

（一）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古坑鄉都市計畫區及其他都市計畫區）。但經轄區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申請設置數家設施，如經確認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背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者，不受前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但其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公頃。

前二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基地應自計畫道路及四周境界線退縮二公尺以上設置實體圍牆，並以五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但「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如附表）」（下稱審查要項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點規定會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審核其土地使用管制時，應檢具下列

文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二)基地周圍都市計畫示意圖：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之都市計畫示意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該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
- (三)依審查要項表規定應提供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其實測範圍以申請基地外緣至各設施之距離為其範圍，並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 (四)地形圖：申請基地位於草嶺都市計畫，應標示地形、地物等高線（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八、各項土地使用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審查要項表之規定。

附表
雲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	備註
農業區	一、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政府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但申請基地與該等設施間夾雜已開闢完成且寬度大於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及溝渠，其申請基地外緣與該等設施距離應在五公尺（含道路、溝渠）以上。 四、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站屋（含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班室、鹽洗室）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五、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六、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抽水站。 (三) 電信相關設施。 (四)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五) 煤氣、天然氣加壓站。 (六)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七)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外。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電線、鐵塔（如電力、電信設施等）、鐵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導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煤氣、天然氣加壓站應由縣市政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設置。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政府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六、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計畫道路及四周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以	

<p>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上設置實體圍牆，並予以五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政府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六、相關設施或使使用應自基地計畫道路及四週境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設置實體圍牆，並以五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基地周圍未連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相關設施或使使用應自基地計畫道路及四週境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設置實體圍牆，並以五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p>
<p>五、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之基本設施(地下儲油槽、流量式加油機及營業站屋)、危險物品儲藏地區、甲種工業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申請基地與加油站間夾雜已開闢完成且寬度大於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及溝渠，申請基地外緣與加油站距離應在五公尺(含道路、溝渠)以上。 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六、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p>	<p>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及基地面積辦理。</p>
<p>七、汽車駕駛訓練場</p>	<p>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及基地面積辦理。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八、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險之各項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三、基地內加油站(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站屋(含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五、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電線、鐵塔(如電力、電信設施等)、鐵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煤氣、天然氣加壓整壓站應由縣市政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設置。</p>	<p>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之基本設施(地下儲油槽、流量式加油機及營業站屋)、危險物品儲藏地區、甲種工業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申請基地與加油站間夾雜已開闢完成且寬度大於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及溝渠，申請基地外緣與加油站距離應在五公尺(含道路、溝渠)以上。 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五、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政府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六、相關設施或使使用應自基地計畫道路及四週境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設置實體圍牆，並以五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p>
<p>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場</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政府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災特定區範圍內。 六、相關設施或設施應自基地計畫道路及四圍境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設置實體圍牆，並以五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p> <p>七、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線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基地周圍未連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相關設施或設施應自基地計畫道路及四圍境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設置實體圍牆，並以五公尺間隔種植一株喬木。</p> <p>八、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辦理。</p> <p>九、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辦理。</p> <p>十、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五、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上保持。 六、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上保持。</p> <p>十二、臨時性遊憩設施(公園、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棒球场、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p>
----------	-----------------------------------------------------------------------------------------------------------------------------------------------------------------------------------------------------------------------------------------------------------------------------------------------------------------------------------------------------------------------------------------------------------------------------------------------------------------------------------------------------------------------------------------------------------------------------------------------------------------------------------------------------------------------------------------------------------------------------------------------------------------------------------------------------------------------------------------------------------------------------------------------------------------------------------------------------------------------------------------------------------------------------------------------------------------------------------------------------------------------------------------------------------------------------------------------

<p>及露營設施</p>	<p>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舖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連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置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 八、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九、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 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 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營業。</p>
--------------	----------------------------------------------------------------------------------------------------------------------------------------------------------------------------------------------------------------------------------------------------------------------------------------------------------------------------------------------------------------------------------------------------------------------------------------------------------------------------------------------------------------------------------------------------------------------------------------------------------------------------------------------------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052518515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林文博 君「立順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580地號）、許正雄 君「保證責任雲林縣中山合作農場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中山5鄰31號）及黃青木 君「黃清社畜牧場」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興忠段385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10日農牧字第1050042710號函。

公告事項：註銷林文博 君「立順畜牧場」、許正雄 君「保證責任雲林縣中山合作農場畜牧場」及黃青木 君「黃清社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附件

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雲林縣立順畜牧場 (負責人：林文博)	農畜牧登字第 14666 號	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年5月10日農牧字第1050042710號函
雲林縣保證責任雲林縣中山合作農場畜牧場 (負責人：許正雄)	農畜牧登字第 00415 號	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年5月10日農牧字第1050042710號函
雲林縣黃清社畜牧場 (負責人：黃青木)	農畜牧登字第 04039 號	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年5月10日農牧字第1050042710號函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05103209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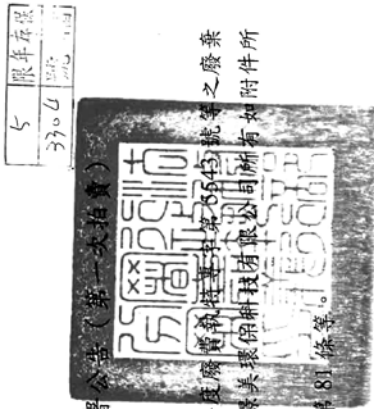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05年8月16日嘉執乙105年廢費執特專字第00005543號函公告一份，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請察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05年8月16日嘉執乙105年廢費執特專字第00005543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附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字號：嘉執乙105年廢費執特專字第00005543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5年廢費執特專字第00005543號等之廢棄物清理法(費用)執行事件，義務人環美環保科技有限(附)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保證金：新臺幣85萬元。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壹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壹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發給，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套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套，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套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自行前往本分署(地址：嘉義市中山路96號)辦理。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自公告後至105年9月14日開標日前1日下午5時以雙掛號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套寄達嘉義中山路郵局第1-44號信箱(非寄達本信箱者，該投標無效。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投標書逾期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者，其投標無效。)。若不及寄達者，也得於開標日上午10時0分起至10時30分止，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套，投入拍賣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3號】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5年9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在拍賣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3號】當眾開標。
-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並領，由拍定人連帶負擔。
-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 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人認，以認價最高者



為得標。
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者，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 現場投標之投標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或蓋章，且應提出委任狀，附於投標書投入標櫃內，並請攜帶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未將委任書附於投標書投入標櫃者，投標無效。
- (三)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
- (四)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場所機構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五)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 (六) 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 (七) 刊登於新聞紙之拍賣公告內容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一律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 (八) 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時，投標人未記載每宗之價額或其記載每宗價額之合計數與其他記載之總價額者，應以其所載之總價額為準，其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者為得標；投標人僅記載每宗之價額而漏記總價額者，本分署於代為核計其總價額後，如其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時，亦為得標。
- (九) 本件所定拍賣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事由，經嘉義市或雲林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十) 本件其他公告事項：
 (一) 雲林縣斗六市竹圍子八德段405地號土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據雲林縣政府93年5月20日府地用字第0930711243號函准予變更編定，限依其計畫做「環保事業衛生掩埋場使用」。
 (二) 拍定人於拍定後應繼續受義務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所負之清理廢棄物責任(按：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5年5月6日環費字第105001876號函，本件不動產後續環境整治費用為3,251萬2,850元)。惟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5年7月11日環費字第1051024166號函，拍定人可另訂清理計畫，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准後，依該計畫辦理。
 (三) 本件土地及建物現無人使用，拍定後如無其他權利人主張權利，則按

現狀點交之。
 (四) 雲林縣斗六市竹圍子八德段312建號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拍定人應自行負擔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被拆除之危險。本件拍賣係以建物現況拍賣，當事人及拍定人均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

105年度廢置執字第5543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環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		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考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備			
1	雲林縣斗六市	八德		405	田	2697.09	1分之1	410萬元	✓	

編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 用途			
1	斗六市八德段405地	斗六市八德段文化路633巷38號	磚造倉庫	磚造倉庫：22.95 合計22.95		全部	6500元	

分署長王邦安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53606934B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及「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及內政部105年6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0882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8月31日至105年10月1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展覽。並訂於105年9月20日上午10時0分假雲林縣斗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及下午2時30分假虎尾鎮公所中山堂舉辦說明會。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俾供提都市計畫委員會議之參考。
- 四、提出意見之格式用紙請在公開說明會會場索取或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或公所索取。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050032260號

主旨：檢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自105年10月1日生效，請准予備查，請察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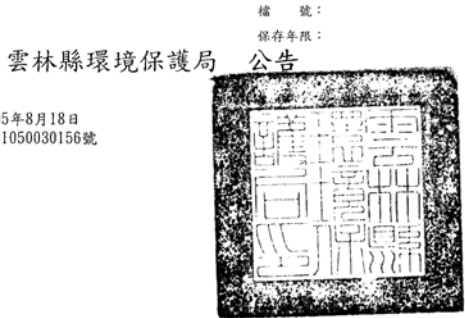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辦理。
- 二、另請鈞府（行政處文書科）協助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

正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0500301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清運項目

- (一)一般家戶產生之廢棄陶、瓷類食器及容器。
- (二)一般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不含石棉瓦)。
- (三)一般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木料。

二、清運方式

- (一)少量廢棄陶、瓷類食器及容器或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或廢木料交由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隨車回收。
- (二)大量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或廢木料應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由清潔隊協助回收。

三、申請資格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內衛生掩埋場有餘裕量之一般家戶(不含事業機構及營業場所)。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內清潔隊人力、機具足以承擔清除轄內一般家戶(不含事業機構及營業場所)。

四、申請流程：

家戶申請協助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向各清潔隊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經清潔隊派員會同現勘後，符合規定且清運量為清潔隊所能負荷者，依清潔隊指定方式排出。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不予清運：
 - 1、裝潢修繕廢棄物請妥善分類，嚴禁混雜一般垃圾及其他紙類塑膠類廢燈管等資源垃圾。
 - 2、廢木料應拔除釘子或會造成清潔人員受傷之物質。
 - 3、廢棄磚、瓦、陶、瓷類等應裝袋。
 - 4、當清運車輛抵達時，申請人須在場，並協助將裝潢廢棄物搬運至清運車輛上。
- (二)經清潔隊派員勘查後不符規定或清運量超過1車以上為清潔隊現有清運機具設備無法負荷者，不予清運。

局長 林長造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53316734B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5年7月28日府工程二字第1053315644號函予林鄭素萍等人(如附清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一〇五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建「雲199線0k+754~4k+398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第一期)」擬取得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段126地號等23筆土地，經本府105年7月28日府工程二字第1053315644號函知本府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事宜，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惟林鄭素萍等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文件存放本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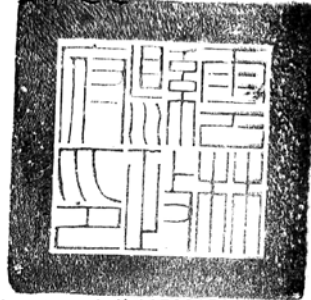
二、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105年9月19日前至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加者，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日期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示送達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53316734B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5年7月28日府工程二字第1053315644號函予林鄭素萍等人(如附清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一〇五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興建「雲199線0k+754~4k+398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第一期)」擬取得雲林縣古坑鄉坎頭厝段126地號等23筆土地，經本府105年7月28日府工程二字第1053315644號函知本府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事宜，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惟林鄭素萍等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文件存放本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二、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105年9月19日前至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加者，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日期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縣長 李進勇

「雲199線0k+754~4k+398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第一期)」
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備註
	姓名	住址	
1	林鄭榮萍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15鄰中山路48巷1號	
2	曾玉枝及曾玉枝之全體繼承人	古坑鄉東和村12鄰廣濟路114號 斗六郡古坑庄溪墘厝180番地	
3	曾玉枝之繼承人曾文龍(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12鄰廣濟路114號	
4	曾玉枝之繼承人陳曾系(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高雄市鳳山區南和里16鄰林森路201號	
5	邱黃月枝及邱黃月枝之全體繼承人	古坑鄉桂林村17鄰內館23號	
6	邱黃月枝之繼承人邱順見(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17鄰內館23號	
7	劉秀里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文淵路13巷6號	
8	王朝宗及王朝宗之全體繼承人	斗六郡古坑庄古坑字古坑196番地	
9	王朝成及王朝成之全體繼承人	斗六郡古坑庄古坑字古坑196番地	
10	王朝成之繼承人王詹素(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1鄰朝陽路43巷4號	
11	王朝慶及王朝慶之全體繼承人	斗六郡古坑庄古坑字古坑196番地 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朝陽路43巷4號	
12	韓占翠及韓占翠之全體繼承人	斗六郡古坑庄古坑字古坑353番地	
13	韓占翠之繼承人韓恭寶(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2鄰江厝路100巷8弄11號二樓	
14	韓占翠之繼承人孫和順(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里2鄰和平二路322巷1弄26號	
15	韓占翠之繼承人韓漢川(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台南市學甲區明宜里8鄰中山路181號之8	
16	韓占翠之繼承人韓慮惠(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13鄰文淵路11號	
17	韓占翠之繼承人韓淦(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村2鄰光昌路241號	
18	韓占翠之繼承人韓麗紅(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屏東縣屏東市豐田里19鄰民學路132號	
19	韓朝及韓朝之全體繼承人	斗六郡古坑庄古坑字古坑353番地	

20	張元未及張元未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312號	
21	張元未之繼承人張碧堅(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022鄰中山路277號	
22	黃姵女及黃姵女之全體繼承人	斗六郡古坑庄古坑字古坑222番地 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017鄰中正路83巷3號	
23	黃姵女之繼承人簡煌正(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017鄰中正路83巷3號	
24	陳黃昭及陳黃昭之全體繼承人	斗六郡古坑庄古坑字古坑201番地	
25	陳黃昭之繼承人陳松永(請協助通知其他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005鄰文淵路72號	
26	韓知高及韓知高之全體繼承人	斗六郡古坑庄古坑字古坑340番地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054001720號

主旨：公告石榴火車站及斗六市8處公車候車亭等場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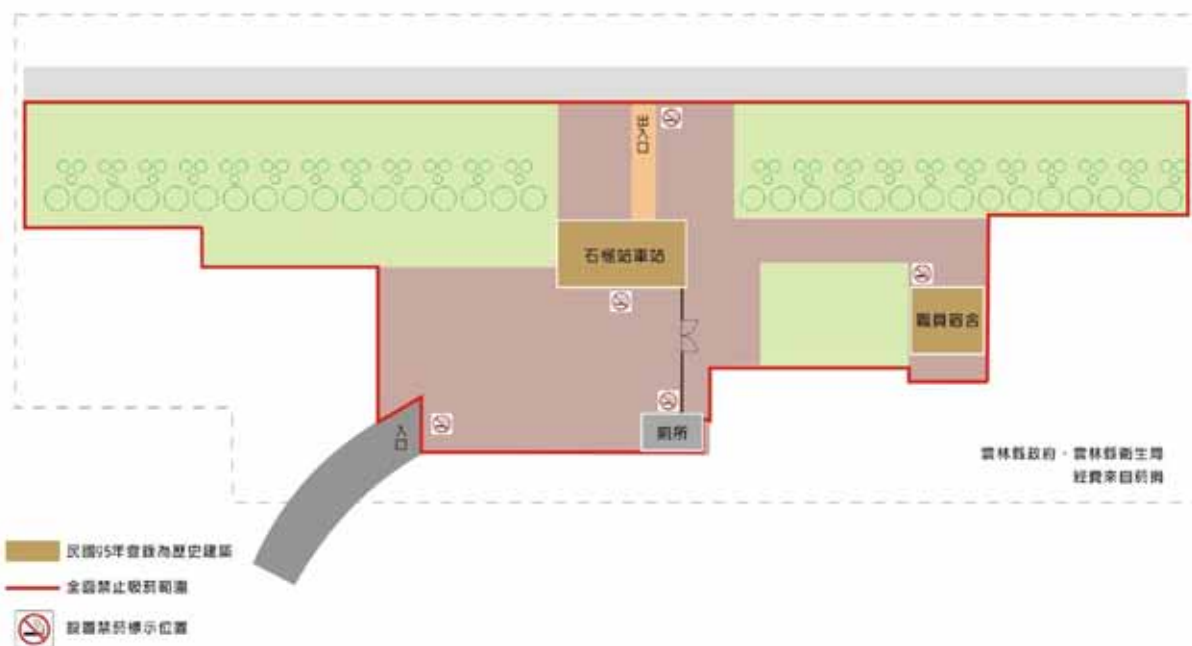
旨揭公告之場所如下：

- 一、石榴站車站及職員宿舍，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文明路26號，地號：斗六市石榴段447地號，民國95年登錄歷史建築(如附表一所示之區域)。
- 二、斗六市區8處公車候車亭如下：府文路「台大醫院」站、明德北路雲科大正門口對面「雲林科技大學」站、台3線雲科大南側門旁「雲科大南側門」站、台1丁西平路「正心中學左側」站、省道台3線西側7「正心中學」站、中正路成大醫院旁(近莊敬路口)「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站、省道台1丁線與鄉道雲81路口旁「久安」站、湖山巖停車場旁「湖山岩」站，檢附候車亭站名位置照片(如附表二)。
- 三、本公告所定之場所內如有屬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規定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附表一禁菸範圍平面圖

105年推動無菸石榴驛禁菸範圍平面圖



附表二 105 年雲林縣斗六市 8 處無菸候車站名位置照片

序號	站名	位置	照片
1	台大醫院	斗六市府文路	
2	雲林科技大學	斗六市明德北路雲科大正門口對面	
3	雲科大南側門	雲科大南側門旁	



經費來自菸捐

附表二 105 年雲林縣斗六市 8 處無菸候車站名位置照片

序號	站名	位置	照片
4	正心中學左側	台一丁斗六市西平路	
5	正心中學	省道台 3 線西側 7	
6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斗六市中正路成大醫院旁(近莊敬路口)	

經費來自菸捐

附表二 105 年雲林縣斗六市 8 處無菸候車站名位置照片

序號	站名	位置	照片
7	久安	省道台 丁線與 鄉道雲 81 路口 旁	
8	湖山岩	斗六市 湖山巖 停車場 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53315388B號

主旨：召開「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次公聽會說明「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及地點：105年08月15日下午02點00分整，於二崙鄉農會大禮堂(雲林縣二崙鄉中興路118號)。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052516844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水林鄉鄭鴻溶 君「中興畜牧場」（雲林縣水林鄉瓊埔村中興段33,34,35地號，種公豬26頭，種母豬460頭，肉豬430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4271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10日農牧字第1050042710號函。

公告事項：註銷鄭鴻溶 君「中興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附件

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雲林縣中興畜牧場 (負責人：鄭鴻溶)	農畜牧登字第 14271 號	依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10日農牧字第1050042710號函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053628009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勤智興業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6月8日起至106年6月7日。
- 二、委託項目：（一）建置本縣重大污染源（煙道、農廢燃燒、河川揚塵、街道揚塵等）PM2.5之排放量指紋資料（二）由現有資料庫修正檢討並建置本縣固定、移動及逸散源PM2.5排放清單（三）釐清本縣PM2.5高濃度地區污染成因分析及分布趨勢並提供減量建議（四）以模式模擬方式探討本縣空品不良日、異常事件日、高濃度地區及特殊情況之PM2.5污染成因分布。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7046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8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8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5342680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堡誠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6-000號。
 - (三)負責人：謝奉陵(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荊桐鄉埔尾村油車路66-13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水利技師簡名正(身分證統一編號：M1216*****)；技證字第012156號；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第878號。)
-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堡誠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6732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8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公司資料：

- (一) 公司名稱：唐國營造有限公司。
- (二) 負責人：侯明達(身分證字號：P1203*****)。
- (三)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3088-001號。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文化路21號1樓。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唐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1531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臺中市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7月20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5年06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533835140號函、臺中市政府105年08月01日府授都建字第1050157594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專Q字第Q20005-002號。
- (三) 負責人：方莉閑(身分證統一編號：Q2218*****)。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17-1號。
- (五) 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
- (六) 專任工程人員：杜建德(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2*****)；台工登字第015208號)。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專M字第Q20005-001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115號2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17-1號。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杜建德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

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50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南投縣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7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5年07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534052310號函、南投縣政府105年07月29日府建管字第1050155339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北鄉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1346-001號。

（三）負責人：林素霞（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忠孝路129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張晏祥（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0*****；台工登字第013445號）。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P字第A01346-000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466巷4號13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忠孝路129號。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八、另南投縣政府於105年07月29日府建管字第1050155339號函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營造業疑涉違規審議通知單」相關資料，有關貴公司承攬該校「第一校區飛機系戶外活動棚架工程」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本案將提送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正本：北鄉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張晏祥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6448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5年08月09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5年08月08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55091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建安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83-000號。
 - (三)負責人：黃秀香(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田頭路189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102年12月18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83-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建安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791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8月0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5年07月29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54993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兆豐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92-000號。
 - (三)負責人：雷兆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成功路279巷104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兆豐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一字第1050076082號

主旨：有關貴所前村幹事廖○○違法失職案件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檢送該會105年度鑑字第13841號判決書影本1份，請照案執行。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8月10日105年度鑑字第13841號辦理並復貴所105年7月6日荊鄉人字第105008697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二、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主管機關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第4條：「主管機關收受所屬公務員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其收受送達日期應即通知銓敘機關。」第5條：「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處分，或有本法第18條後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審計機關。」，本府於收受旨揭懲戒判決書正本日期為105年8月12日，請貴所依上開規定執行。

三、副本函知本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正本：雲林縣荊桐鄉公所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含附件)、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決

【裁判字號】 105,鑑,13841
 【裁判日期】 1050810
 【裁判案由】 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013841 號
 移送機關 雲林縣政府 設雲林縣斗六市○○路 0 段 000 號
 代表人 李進勇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廖○○ 雲林縣新桐鄉公所村幹事（已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雲林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
 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甲、雲林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上述被付懲戒人廖○○(下稱廖員)於任職雲林縣新桐鄉公所(下稱新桐鄉公所)村幹事期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茲經 104 年 6 月 30 日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04 年度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判處免刑，復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24 號、105 年 4 月 28 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本案業經判決確定，其判決事實如下(證 1)：

(一)廖員任職該所村幹事兼辦饒平村與甘厝村之村里自治業務，明知其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申請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之休假，並於 100 年 7 月 2 日、3 日至高雄市國慶加油站及高雄縣興達加油站持國旅卡各刷卡加油新臺幣(下同)636 元各一筆，且於同年 6 月 6 日向新桐鄉公所申請上揭 2 筆公務員國旅卡之強制休假補助，請該所於同年 11 日將上述休假補助款匯入廖員帳戶，上開消費係其於休假期間旅遊之支出，並非為辦理村內業務以機車為公務務時之油料支出，依法不得更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村里辦公費之油料補助費，廖員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辦理村自治事項上衍生之職務上核銷村辦公費之機會，分別向饒平村辦公處及甘厝村辦公處，檢附上開加油刷卡之發票，以此方式詐領財物，請領油料補助費各 636 元。

(二)廖員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因辦理村自治事項而駕駛自小客車至雲林縣斗六市南環路之加油站加油，並持國旅卡刷卡 708 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在甘厝村辦公處附上開加油刷卡之發票申請油料補助費 708 元，明知不得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卻於 101 年 10 月 2 日請領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廖員在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調查組自首，且自動將詐領之村里辦公費共 1,272 元(636 x 2=1,272) 及強制休假補助費 708 元全數繳交新桐鄉公庫，始悉上情。

(三)雲林地院審酌認廖員犯罪事實符合貪污治罪條例所示之減刑或免除其刑規定，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61 條規定免除其刑。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上述事由應予免職，茲查銓敘部 97 年 9 月 2 日部銓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88 年 9 月 14 日 88 台審四字第 0000000 號書函略以，參照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04 5 號判例，「免刑」應係當事人「有罪確定」，因法律上之原因，使其免受刑之執行，此與無罪判決不同，是以雖獲判決免刑，惟以其「服公務有貪污行為」、「且經判決確定」已構成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自不得再任公職。爰新桐鄉公所於 105 年 6 月 1 日核定該員免職，並經銓敘部 105 年 7 月 1 日銓敘審定在案(證 2)。

(四)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情事，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經新桐鄉公所 104 年下半年至 105 年上半年第 8 次考績置甄審委員會決議認廖員有違法失職行為，爰依同法第 24 條之規定移送請貴會審理(證 3)。

二、證據 (均影本在卷)：

1. 104 年 6 月 30 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104 年 11 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24 號刑事判決、105 年 4 月 28 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
2. 新桐鄉公所 105 年 6 月 1 日新鄉人字第 0000000000 號派令、銓敘部 105 年 7 月 1 日部銓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3. 105 年 6 月 6 日新桐鄉公所 104 年下半年至 105 年上半年第 8 次

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資料（限制閱覽）。

乙、被付懲戒人廖○○答辯意旨：
有關刺桐鄉公所（移送機關）以被付懲戒人因「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又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又犯修正前刑法詐欺取財罪，免刑」，有應受懲戒事由，移送貴會懲戒 1 案，答辯如下：

一、事實：

- 1.查本案被付懲戒人因 100 年度 7 月 2-3 日至高雄休假，於休假結束後申領當年(100)度國民旅遊卡之強制休假補助(100.76)。
- 2.再因誤持高雄休假期間所消費之 2 張加油發票分別於同(100)年 7 月 13 日及同(100)年 7 月 29 日二次分別向饒平村及甘厝村 2 個村里辦公處申領 100 年 7 月份村幹事之油料補助。
- 3.又因北部村里幹事有類似狀況被起訴之新聞報導，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4 月份發現個人 100 年度 7 月份甘厝及饒平兩村各有 1 筆重覆申領情形；101 年度甘厝村有 1 筆重覆申領情形（101 年 4 月 18 日先申領甘厝村辦公處之油料補助費，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申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被付懲戒人遂於 102 年 6 月份向廉政署中部辦公室辦理自首，並向刺桐鄉公所公庫繳回 3 次重覆申領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980 元整。
- 4.首先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據此以貪污治罪條例（100 年度部分）及刑法之詐欺取財罪（101 年度部分）起訴。
- 5.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期間個人有委任律師，被付懲戒人因不熟悉訴訟相關程序及規定，律師所擬之聲請狀及辯護意旨通信一再強調要求被付懲戒人出庭時陳述係因被付懲戒人一時貪念，乃將國民旅遊卡所消費之之發票，拿來申領村辦公處之油料補助，希望藉此向法官請求簡易判決或易科罰金的判決云云，被付懲戒人因信任所委任之律師，遂於兩次出庭時做出「我也是一時貪念」的陳述，殊不知貪污罪是沒有所謂簡易判決及易科罰金。
- 6.且律師於地院審理期間也未針對被付懲戒人案情去瞭解尋求解套方法，僅要求個人提供無關之戶籍謄本（父母年事已高），2 位孩子在學證明，大兒子就醫紀錄（疑似亞斯伯格症狀）及個人貸款證明，企圖以悲情來博取同情，但地院仍以個人重覆申領問題判決「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又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又犯修

正前刑法詐欺取財罪，免刑」，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經法院宣告免刑確定（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仍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個人將喪失公職工作。

7.本案雖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均遭上訴駁回確定。

二、理由：

- 1.首先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制度之設立並未立法，且從 36 年「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多次修正，主要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此措施歷經「異地消費不用檢據」到「在地消費不用檢據」，業於 92 年始首創「國民旅遊卡」，為臺灣獨特且涉及層面廣泛複雜的信用卡種類，發行制度，政府公務員休假措施，實因此項制度的創設基於多次修改，往往容易使公務員便宣行事而誤觸法網多項案例發生，例如嘉義嘉侶旅行社假刷卡詐領旅遊補助事件，經計全臺有上萬名公務人員因此涉案（報導 2007 年 6 月 12 日蘋果日報），國民旅遊卡存廢議題再延燒，行政院表示由經建會通盤檢討決定。
- 2.公務人員申請「國民旅遊卡」旅遊補助款，往往習慣是慢慢積累幾次休假及消費金額達到消費 16,000 元，才能提出申請，而被付懲戒人因身兼甘厝、饒平村 2 村辦公處業務繁忙（且當年度刺桐鄉公所僅被付懲戒人身兼兩村），竟因一時失查誤用油料單據行政缺失造成遺憾，實乃痛心疾首。
- 3.被付懲戒人自服務公職迄今計 22 年，其中 98-104 考績均年考列甲等，累計獲得多次小功、嘉獎。更在 92 及 100 年獲得績優村里幹事殊榮，奉公守法一生，並把品德操守視為生命更可貴。
- 4.本案被付懲戒人遂於 102 年 6 月份向廉政署中部辦公室辦理自首，並向刺桐鄉公所公庫繳回 3 次重覆申領之金額共 1,980 元整。
- 5.針對 100 年度核銷兩村（甘厝、饒平）油料補助之國民旅遊卡發票係在超過國旅卡補助上限 16,000 元之後的發票(詳如附件一)，並不違反重覆申領的問題，且 100 年 7 月份加油記錄合計 4 筆：如下表(詳如附件二)

日期	地點	金額	信用卡所屬公司
100.7.2	高雄市國慶加油站	636 元	玉山銀行
100.7.3	高雄市興達加油站	636 元	玉山銀行
100.7.3	福懋大學路加油站	965 元	玉山銀行
100.7.24	福懋西平路加油站	1,245 元	聯邦銀行

6.即使不用核銷辦公處(甘厝、饒平各 1 筆 636 元)之外縣市加油收據,當月尚有兩筆本地加油收據可供使用,被付懲戒人實屬便宣行事,絕無其他意圖,但未得高院認同,仍認定個人所申領之油料補助係旅遊期間的發票並非因公支出。

7.辦公處之油料補助係每月一村 20 公升為上限,因被付懲戒人負責兩個村落(饒平、甘厝),每月有 40 公升之油料補助費可申領,當年蒞桐鄉公所雖有配發公務機車,但有時村里服務仍需汽車輔助載運(如救濟物資、文宣資料…),且當年度(100)各村之油料補助,也都以直接加到汽車油箱為主,因機車油箱並無如此大的容量,這是行之多年的慣例。

8.被付懲戒人僅因一時失慮、便宣行事,將 100 年度 7 月份旅遊(高雄)加油發票,拿來村辦公處(甘厝、饒平)核銷油料補助,確屬不當,以每月均可申領的款項,僅因一時不察,不但判刑結果仍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經法院宣告免刑確定,個人將喪失公職工作。此判決太過沉重,不符比例原則。

9.本案業經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30 日字第 29 判決文更提及「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又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又犯修正前刑法詐欺取財罪,免刑」。

10.被付懲戒人 100 年 7 月所申領之饒平、甘厝辦公處油料補助係每月固定可檢據申領之補助費用,僅因一時疏忽將不用檢據核銷之國旅卡發票,拿來申領辦公處之油料補助,與一般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行為迥異。

11.綜上,原處分機關僅憑法院之確定判決,逕對被付懲戒

人做出免職之處分,無視情輕法重之情形,顯有違誤,對人民之工作權保障顯然過度侵犯。又立法機關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同條第 4 款,未區分涉案情節輕重,一律予以免職處分,未設除外條款,對於工作權之保障顯然過度侵害。於刑事案件中,法定刑尚有唯一死刑者,法院尚可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為酌減以茲平衡立法過度之情形,然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相當於對公務員判死刑之規定,卻無任何轉圜或除外之規定,顯然係立法之疏漏。

三、綜上,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廖○○為雲林縣蒞桐鄉公所(下稱蒞桐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職等為委任第 4 職等(97 年 1 月 14 日起)至薦任第 7 職等(104 年 4 月 30 日),並自 97 年 1 月 14 日起,兼辦蒞桐鄉饒平村及甘厝村(下稱饒平村、甘厝村)之村里自治、村長及公所辦事等業務,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知悉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為新臺幣(下同)45,000 元,且得從中提撥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又蒞桐鄉公所按月均從村長事務補助費中各提撥 5,000 元匯至雲林縣蒞桐鄉○○○○村○○○○號 00000000000000 號、甘厝村辦公處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之帳戶內(下稱饒平村帳戶、甘厝村帳戶),作為村辦公費,並以村幹事為辦理村內業務自備機車為公務務為限,始得檢據單據向村長申請油料補助費【即油料補助費納入村辦公費之支出範圍】。詎被付懲戒人明知其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申請國民旅遊卡之休假,並於 100 年 7 月 2 日、3 日持其所有卡號 0000-0000-0000-0000 號之國民旅遊卡,分別在高雄市○○○路 000 號之國慶加油站及高雄縣湖內鄉(現改制為高雄市○○○區○○○路 0 號)之興達加油站,各刷卡加油消費 636 元各 1 筆,上開加油消費係其於休假期間旅遊之支出,並非為辦理村內業務以機車為公務務時所為之油料支出,依法不得申領油料補助費,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在饒平村辦公處,利用辦理村自治事項上所衍生之職務上核銷村辦公費之機會,填具「蒞桐鄉公所饒平村辦公處財物請購(修理)請修單」,並檢附上開至興達加油站加油刷卡之發票,向不知

情之村長申請油料補助費，使村長陷於錯誤，同意被付懲戒人請領油料補助費 636 元，並由被付懲戒人於同日自饒平村帳戶內支領現金得手，以此方式詐領財物。其另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在甘厝村辦公處，利用辦理村自治事項上所衍生之職務上核銷村辦公費之機會，填具「荊桐鄉公所甘厝村辦公處財物請購(修理)請修單」，並檢附上開至國慶加油站加油刷卡之發票，向不知情之村長申請油料補助費，使村長陷於錯誤，同意被付懲戒人請領油料補助費 636 元，並由被付懲戒人於同日自甘厝村帳戶支領現金得手，以此方式詐領財物。

二、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因辦理村自治事項而駕駛自小客車至雲林縣斗六市南環路之加油站加油，並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 708 元後，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在甘厝村辦公處，填具「荊桐鄉公所甘厝村辦公處財物請購(修理)請修單」，並附上開該加油站之發票向不知情之村長申請油料補助費，村長於實質審查後同意被付懲戒人請領油料補助費 708 元，並由被付懲戒人於同日自甘厝村帳戶支領完畢。詎其明知不得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卻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思，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在荊桐鄉公所辦公室內，由不知情之人事室承辦人員列印「荊桐鄉公所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後，交予被付懲戒人核對時，其竟未將該筆費用予以刪除，反在該申請表之「休假人員確認前項消費資訊及請領情形之簽章」欄位蓋用印文，據以表示申請表內容無誤，致使不知情之荊桐鄉公所人事室、會計室承辦人員及鄉長均陷於錯誤，以為被付懲戒人在國內旅遊消費，且未重複請領其他費用，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規定，遂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將該筆加油之花費連同其他強制休假補助費共計 16,000 元匯至被付懲戒人之本案帳戶內，被付懲戒人因此詐欺得手。

三、嗣於 102 年 6 月 6 日 14 時 57 分許，被付懲戒人因良心不安，乃在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調查組自首而接受裁判，且自動將詐領之村里辦公費共 1,272 元(636 元 X2 = 1,272 元)及強制休假補助費 708 元全數繳交荊桐鄉公所公庫，始悉上情。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2 罪，均免刑。又犯修正前刑法詐欺罪，免刑。並均已確定在案。

四、被付懲戒人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24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詳予認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理時亦不否認持案內發票重複報領村幹事油料補助費及國民旅遊卡之強制休假補助乙事，雖辯以：其身兼饒平及甘厝村辦公處，業務繁忙，一時失察誤用油料單據報銷，並無詐財之意圖。又被付懲戒人 100 年度核銷上述兩村油料補助之國旅卡發票，係在國旅卡補助上限 16,000 元之後的發票，不違反重複申領之問題。被付懲戒人僅因一時失察，竟被刑事判決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罪，判處免刑確定，被付懲戒人服務機關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未區分情節輕重，對被付懲戒人作出免職處分，致被付懲戒人喪失公職工作，有違比例原則等語(詳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答辯內容)。經查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解，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24 號刑事判決理由中，詳述其不可採之理由在案，復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予以維持而確定，是被付懲戒人以同一理由之辯解，自無可採。核其所為，除犯有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自應成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職務上違法失職行為，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詐得財物多、事後已知悔悟而自首、並返還詐得之財物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其他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謝文定
委員 劉令祺
委員 吳景源
委員 吳水木
委員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77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8月0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7月26日經授中字第1053420460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譚仔雅（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8*****）。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293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11-005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四、原負責人姓名：吳旻珊（身分證統一編號：L2222*****）；變更後負責人姓名：譚仔雅（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8*****）。
- 五、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11-004號繳回歸檔。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7446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7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8月02日經授中字第105342283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昌群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26-003號。
 - (三)負責人：許登旺（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西安路2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26-002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昌群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40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08月0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蔡長利君(台工登字第014696號)聘任日期為105年08月01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鍾政平君(建證字第6598號)離職日期為105年07月31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1-000號。

(三)負責人：洪煜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四)專任工程人員：蔡長利(身分證統一編號：Q1000*****)；台工登字第014696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71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鍾政平君(建證字第6598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蔡長利(身分證統一編號：Q1000*****)；台工登字第014696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鍾政平 君、蔡長利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

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673號

主旨：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5年08月0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1條暨本府105年08月03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55040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105年08月03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55040號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05年08月02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全日達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許吉利(身分證字號：P1213*****)。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三盛路41-1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39-000號。
- 三、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39-000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全日達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92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臺中市移轉雲林縣)、變更印鑑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7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5年07月22日經授中字第

10534192830號函、臺中市政府105年08月05日府授都建字第105016567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飛發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0925-002號。
- (三) 負責人：林振福(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2*****)。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內環路523號1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六) 專任工程人員：林振福(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2*****；台工登字第6538號)。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M字第A00925-001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東崎路五段472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內環路523號1樓。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飛發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林振福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3017號

主旨：貴建築師申請變更事務所住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建築師105年08月04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建築師暨事務所資料如下：
 - (一) 建築師姓名：陳信宏(身份證統一編號：S1221*****)。
 - (二) 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058號。
 - (三) 開業證書字號：雲縣建開證字第Q000023號。
 - (四) 事務所名稱：信宏建築師事務所。
 - (五) 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明正東路23號。
- 三、原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德興里北平路24號；變更後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明正東路23號。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信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739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7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7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53409239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造豐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8707-001號。
 - （三）負責人：賴裕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5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8707-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造豐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723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7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7月25日經授中字第

10534194910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公司名稱。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福興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劉正雄（身分證統一編號：S1219*****）。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370巷5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3510-002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萬元整。

四、原名稱：昀德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福興營造有限公司。

五、原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3510-001號繳回歸檔。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福興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7534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負責人更名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8月0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7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534213520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負責人更名。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劉政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信義路27巷52弄8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66-002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四、原負責人姓名：劉采家（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負責人更名為：劉政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

五、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66-001號繳回歸檔。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396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7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7月06日經授中字第1053399545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松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2316-001號。

（三）負責人：劉玉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三姓村中興一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2316-000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松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7316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07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久伯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鄭爭坡(身分證字號：P1209*****)。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06-000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榮譽路152巷69號1樓。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久伯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1309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07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堃泰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黃欣儀(身分證字號：L2227*****)。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8856-001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57號1樓。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堃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67338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7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7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53413913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天發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4779-001號。
 - (三)負責人：丁明昇(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長春路1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8,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66,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8,0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4779-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天發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7036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名稱、變更負責人及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7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7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53415477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力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08-001號。
 - (三)負責人：楊林樹炳(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荊桐鄉甘西村中村72-8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08-000號歸檔。

四、原廠商名稱：秦興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廠商名稱：力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五、原負責人：葉皆得(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變更後負責人：楊林樹炳(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4*****)。

六、原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后埔30之2號。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甘西村中村72-8號1樓。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力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紙本公報每月印製，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